致立法會福利委員會:

本人強烈要求全面檢討整筆過撥款制度,自推行此制度七年以來,對社會福利 服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,包括:

- 1. 這個制度實行七年,部分機構提升員工服務效率出現矯枉過正,反而犧牲了服務質素。例如有負責向長者送飯的家務助理,負擔名額激增,大大拖長了長者等開飯的時間,而且以前可以有餘暇陪長者聊天甚至下樓短暫散步,如今無暇再做,只剩下送飯收碗的機械工作。
- 2. 社署提出的「一筆過撥款」,引致一些服務機構將被迫面臨虧損,如現有的服務質素都不能維持及保証,又如何改善服務質素?
- 3. 撥款由志願機構彈性支配,在這制度下,如何運用撥款,是增加服務還是增加薪酬,成為社工與接受服務者之間的零和遊戲,志願機構還要以「價廉物美」來爭取政府的撥款。引致部份機構惟有透過削減員工薪酬來維持營運,令非政府機構社工與社署社工出現「同工不同酬」的情況。
- 4. 事實上,一直以來都有部分前線員工,不滿管理層以靈活運用資源為名、 肥上瘦下為實,壓榨員工薪酬。最後,志願機構又面對嚴重的人手流失。

總括而言,「一筆過撥款」制度,對社會關係的破壞、對低下階層市民的生活質素等已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。

在此,懇請各位立法會福利委員,全面檢討及完善撥款制度,讓服務使用者及社福界同工得到合理的待遇及尊重。

陳巧貞

註冊社工(社工註冊編號:10193)

20-12-2007